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245 元
- 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09/22	2023/09/22	2023/09/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2,666,6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653,333.4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09/22	2023/09/22	2023/0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派发对象:

公司股东张锦红、张新宇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附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

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4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工作日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20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20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20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15818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国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国药”)持有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康生物”)股份 26,586,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84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国药送达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青岛国药拟减持不超过 3,9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6%。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国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586,678	6.4846%	IPO前取得/26,586,67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期间减持数量(股)
青岛国药	5,150,400	1.2689%	2023/5/6-2023/7/26	17.91-19.05	不适用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皆为 IPO 前取得股份,上述减持全部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发布减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受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企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且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经营和资本市场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履行相应的减持程序。

3、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则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青岛国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约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5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持股变动的公告

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接到董事长刘庆峰先生通知,2023 年 8 月 14 日刘庆峰董事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持股变动数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刘庆峰	董事长	168,267,167	7.27%	-39,966,100	128,297,167	5.54%

二、持股变动原因

科大讯飞是中国在校大学生创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刘庆峰董事长是在校大学生身份开始创业。公司 2008 年 5 月上市 15 年来,刘庆峰董事长为了稳定公司股权结构,引入战略投资者和维护公司市值,先后 4 次增持公司股份,此仅前在 2020 年初为偿还中国移动入股所借款的借款本金进行过 1 次减持,充分表现了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

2021 年 7 月,为巩固公司控制权,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刘庆峰董事长通过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募集资金 23.5 亿元,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债务已到期。为此,刘庆峰董事长需减持部分股份用于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刘庆峰董事长坚定看好人工智能行业和科大讯飞发展前景,创业 24 年来带领团队全身心投入到科大讯飞的事业中。为了尽可能减少交易对市场 and 产业发展的不利影响,大宗交易时点选择综合考虑以下两方面因素:

1、公司在应对美国极限施压背景下,2023 年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和星火认知大模型方面战略聚焦投入,2023 年上半年短期经营业绩面临着较大压力,如果在半年报发布前可减持时间进行减持,有可能会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对市场造成重大误导,因此刘庆峰董事长在半年报没有全部披露之前不减持;

2、8 月 15 日公司将召开讯飞星火大模型 V2.0 发布会,本次发布将在业界高度关注的代码能力和多模态能力上进行重大升级,同时和华为联合发布基于国产算力星火一体机。此外,国家网信办联合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广电总局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办法(暂行)》将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人工智能产业有望迎来规模化增长的政策红利。如刘庆峰董事长在 8 月 15 日发布之后减持股票会产生债务,公司围绕讯飞星火大模型开展的各项积极市场行为活动,有可能会被市场误读成为了减持目的刻意炒作股票,对下一阶段产业发展带来不必要的负面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两方面因素,刘庆峰董事长选择在半年报发布之后,星火认知大模型重大版本升级发布之前的时间点减持股票偿还债务。同时为避免对二级市场的冲击,采用大宗交易的方式并付出对应的折扣代价。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未发生变动。

除刘庆峰董事长作为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目前,刘庆峰董事长一直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刘庆峰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5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升级发布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举办了“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成果发布会,该次发布会除了发布“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技术成果及商业应用成果外,还给出了年内持续升级的明确里程碑。6 月 9 日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已如期升级,在国内同行的系统中处于行领先水平。

8 月 15 日,公司将进一步如期实现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的重大版本升级,发布“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 V2.0”。围绕本次重大版本升级对应的代码能力和多模态能力重大突破,本次发布会的主题是:“解放生产力、释放想象力”:

● 代码能力取得重大突破:代码生成、代码补全、代码解释、代码纠错和代码单元测试等能力均取得重要进展,大模型赋能代码生产力的效率获得显著提升;基于该能力,在代码开发集成场景中能够带来显著效能提升的生产力工具产品——IPyCode 同步发布;

● 多模态能力取得重大突破:图片理解、图片描述、图片推理、文图生成等能力取得重要进展,显著提升大模型对场景的理解能力和面向生活和工业领域的智能化支撑能力;基于该能力,可以大幅度提升图文文创作、视频配音和视频制作工作效率的多媒体创作平台——“讯飞发布 2.0”同步发布;

● 星火一体机重磅发布:讯飞星火与华为昇腾深度合作推出的自主可控的星火一体机,可以在大中型企业和行业客户的内部网络环境部署,保障其模型应用中的数据安全和个性化需求。在国产自主算力上实现训推一体,为客户高效打造人工智能的专属大模型,内置办公、代码、知识库、客服等场景包,场景价值快速落地,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

此外,星火认知大模型在教育、办公等领域进一步的商业落地成果——星火语伴 2.0、星火教师助手以及 AI 学习机“AI 创意画板”和“AI 编程”新功能也将同步发布。

本次发布会将展现“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上线 100 天实现的快速升级迭代成果,展现科大讯飞在认知智能领域业界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快速迭代能力,以及认知大模型在各个领域的商业化潜力。

为响应广大投资者关切,使广大投资者有更多机会参与,本次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升级发布会将通过网络进行视频直播:

直播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14:00;

直播媒体:学习强国、新华社客户端、凤凰网、光明网、央广网、经济参考报、中国新闻网、每日经济新闻、新浪科技、搜狐科技、凤凰网、证券时报、中国基金报、中证金中报 APP、全国财经、经济观察报、万得 3C 会议、通信产业报、同花顺、东方财富、澎湃新闻、中国日报网、安徽日报、平安在线、大皖新闻、安徽商报、安徽交通广播、第一财经、合肥新闻广播、合肥交通 1026、合肥通、合肥发布、上游新闻、齐鲁晚报、起点新闻、陕西广播电视台、羊城晚报、重庆晚报、极目新闻、4川发布、川观新闻、湖南国家传播中心、品玩、雷科技、欧莱网、一点资讯、快科技、Donews、驱动中国、科技每日推送、科工网、电子报、电脑报、数字生活等媒体;以及科大讯飞及各业务线自媒体矩阵,包括视频号、同花顺、雪球、哔哩哔哩、东方财富、微博、抖音等。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或在各大应用商店下载相关客户端观看直播。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至 8 月 2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abifood.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药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持股 5%以上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354,804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13.249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460,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725,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陈德康先生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1,175,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陈德康先生 2023 年 1 月 14 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间内已届满,即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期间,陈德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 2,371,600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0.6366%,合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的 21.221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截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83,204 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12.61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德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354,804	13.2491%	IPO前取得/42,156,781 股 股权激励取得/7,198,023 股

注: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德康	2,371,600	0.6366%	集中竞价	6.70-9.25	21,374,752.04	9.02	46,983,204	12.61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4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0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10%,购买的最低价为 39.68 元/股,最高价为 42.87 元/股,支付的金额约 8,539,11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68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8%,购买的最低价为 36.47 元/股,最高价为 44.7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 65,085,44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23-06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950 万股,5,900 万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至 7.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